

东南大学教务处

校机教〔2019〕63号

关于 2018 年卓越计划专业建设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建设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卓越工程师、卓越医师建设专业：

为进一步支持我校相关专业深入贯彻落实“卓越工程师、卓越医师教育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卓越计划”），深化实施校企合作与产学研协同育人，我校组织开展 2018 年卓越计划专业建设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建设计划申报工作。学校将结合前期专业建设成效及本年度建设规划予以相应建设经费支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建设总结要求

各卓越计划专业均需提交**2018**年度专业建设工作进展与经费投入情况的总结报告。建设情况总结需包括校企合作课程资源、校外实验实践平台、学生校外实习、校企联合指导毕业设计、国际化联合教学与培养、产学研协同项目等方面取得的成果。要求简明扼要、实事求是、突出特色与进展。

对于**2018**年申报并获得建设经费支持的卓越专业，请对照年度建设任务及专项经费预算，说明计划完成情况和经费使用绩效。

二、年度建设计划申报要求

请各卓越专业根据教育部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系列文件要求，结合本专业卓越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及能力达成，针对**2019**年本专业卓越人才培养总体规划，说明专业建设工作要点及经费需求。专业建设经费预算一般不超过**10**万元。

此专项经费来源于双一流建设经费，预算编制和经费使用需符合学校财务处相关规定和《关于下达**2019**年度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与**2018**年“双一流”建设江苏省补助经费的通知》(校发【**2019**】**79**号文)中的规定。专项使用需符合卓越人才培养目标，与卓越专业建设内容相对应，做到建设目标明确、内容具体、预算合理，可用于支持校外教师讲座酬金、卓越课题毕业设计

企业指导教师酬金、学生赴企业实习实践产生的差旅费、实习保险费、校企共建课程的教材与资源建设、校企合作论文版面费等费用。建设计划申报应和上年度建设总结衔接，不简单重复。专业建设负责人要对专业建设和经费使用进行统筹规划，切实组织好卓越专业建设与经费规范化使用工作。

三、申报和支持办法

请各相关专业认真填写 2018 年度专业建设情况总结（附件 1）、2019 年度建设计划（附件 2），将电子版与纸质版于 4 月 30 日（周二）前提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联系人：张云，Email:103008548@seu.edu.cn，办公地点：九龙湖校区教五 207）。

教务处拟定于 5 月中旬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专业 2018 年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及 2019 年专业建设计划进行评审。综合评审合格的专业将获批专项支持经费，教务处根据专业建设情况将经费分期拨付至各专业，由专业建设负责人组织实施。相关经费应根据国拨经费使用办法和要求，专款专用，提高效益，并按建设计划进度及时执行。

附件：1. 2018 年卓越工程师、医师专业建设情况总结
2. 2019 年卓越工程师、医师专业建设计划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19 年 4 月 19 日

（主动公开）

抄送：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19 年 4 月 19 日印发
